

## (八)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中国共产党宁夏回族自治区委员会党校）的（中共宁夏区委党校（宁夏行政学院）政府财务 RPA 智能机器人项目、ZAH-ZC-2026017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中共宁夏区委党校（宁夏行政学院）政府财务 RPA 智能机器人项目、ZAH-ZC-2026017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银川讯软高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29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：银川讯软高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马利军

日期：2026年5月11日